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勞訴字第25號

原告 力雅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鴻志

被告 唐苙富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定期命補正而不為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4日裁定（107年度補字第1700號）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7,332元。又原告對上開補費裁定提出抗告後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勞抗字第3號裁定駁回抗告，該駁回抗告裁定已於108年2月1日送達予原告並確定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，此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憑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原告之訴既已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琬婷